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66)

###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由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2年2月28日，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合共42,910,000股普通股(「股份」)，惟須受限於及遵照本公司於2015年2月1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已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2022年2月28日(「授出日期」)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股份0.171港元，即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a) 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163港元；
- (b)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71港元；及
- (c) 每股股份的面值0.1港元。

- 提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 42,910,000份購股權(每份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一(1)股新股份的權利)
-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0.163港元
- 購股權的有效期(「有效期」) : 從授出日期起計兩(2)年內(包括首尾兩日)
- 購股權的歸屬期 :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即時獲行使。

於42,910,000份購股權中，6,434,000份購股權已授予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及與本公司的關係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劉茱香女士	執行董事	3,217,000
丁家輝先生	執行董事	3,217,000

於42,910,000份購股權中，3,223,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的一名顧問，彼透過其商業網絡及市場人脈向本公司作出貢獻，而本集團利用該等網絡及人脈實現其增長及盈利能力。33,253,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十名表現良好的僱員，其中九名獲授予3,217,000份購股權及一名獲授予4,300,000份購股權。

向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予6,434,000份購股權事宜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審閱及批准。

因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認購的合共42,91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3.96%，及緊隨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81%。

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概無向任何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承董事會命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向松

香港，2022年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向松先生、丁家輝先生、劉茉香女士及熊浩先生；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振良先生、曾華光先生及洪木明先生。